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厦十三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34,948.36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7,519.14 元，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00,997,429.22 元；加上 201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56,448,223.25 元，减去本年度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83,723.7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4,761,928.71 元。管理层分析认为：公司属成长期，正在实施东江引水、污水处理及电网升级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2016 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股利分配预案：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进行股利分配，即：以本公司总股本 264,321,7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64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199,469.97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http://www.sse.com.cn>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44 亿元。

一、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向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分行等 10 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融资 21.60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26,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
7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1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郴州分行	8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10,000
	合 计	216,000

二、项目建设授信：

1、获得 2015 年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计划 25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金 5 亿元，银行贷款 20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均给予该项目贷款授信 20 亿元。

2、获得 2015 年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投资计划 3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金 0.6 亿元，银行贷款 2.4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给予该项目贷款授信 2.4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 44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上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在不突破上述授信额度用款之内，授权董事长付国先生在上述银行的最高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

以上银行授信项目如有变化，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时，考虑财务成本等因素，可据实调整相关授信银行。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 2015 年度述职并递交了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至第十二项、十四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